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胡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2）。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符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提名建议：

（一）符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未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同意将《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符 杰：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株洲车辆厂职工医院外科医师，湖南长沙市第四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湖南药业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湖南博大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荷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博之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葛店人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生源霸科（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伊犁宁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印度尼西亚 PT ETOCHEM PHARMA GLOBAL 董事。